

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菁英碩士生獎學金設置要點

111 年 8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及學術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重點科技研究學院(下稱本院)為鼓勵成績表現卓越之優秀學生就讀本院碩士學位學程，特此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
 - (一)在職就讀者不得申請。
 - (二)限本院碩一至碩二生已註冊具正式學籍者皆可申請。
 - (三)成績等第績分平均達 3.7 以上或班上名次前 1/2。惟若有特殊情況(如已領取競爭性獎學金、產業獎助金等)，將由院方審核及決定是否符合申請資格。
- 三、 審核程序
每學年度審查一次。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申請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及申請書送至院辦。經本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後，公告該學年度獲獎名單。
- 四、 獎學金金額
每學年度通過獲獎者，可獲得全額或半額菁英碩士生獎學金。全額獎學金每學年新臺幣 24 萬元；半額獎學金每學年新台幣 12 萬元。
- 五、 審核文件：
 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大學歷年成績單
 - (三)大學名次證明
 - (四)研究計畫書
 - (五)指導教授推薦信
 - (六)研究優異表現證明(無則免附)
 - (七)其他有利審查文件(無則免附)
- 六、 續領審查方式
本獎學金續領審查方式，以得獎者最近一學年度學業成績或研究成果提出申請，由本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。
- 七、 受獎學生應於院辦公告受獎名單之日起，依公告之方式領取獎金。逾期一

年未領取獎金者，視同放棄獎金，不再發給。

- 八、前項未領取之獎金依本院相關規定處理。但各生之受獎紀錄仍予保留，受獎者得另向院辦申請成績優良之證明。
- 九、受獎者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有害本院聲譽情事者，經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議得撤銷其受獎資格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報院備查。